



2026 年西安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促消费系列活动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SXZCZB2026-ZCCS-0914.1B1)

甲 方: 西安市商务局

乙 方: 西安千斤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西安千斤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6 年西安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促消费系列活动服务项目 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

（一）服务内容

1. 整体策划与项目统筹。围绕“幸福邻里·烟火长安”主题，统筹开展 20 场社区促消费活动，制定整体策划、活动实施、现场搭建及应急预案，完成活动排期、社区协调、点位踏勘、场地布局、用电规划及项目进度管理。具体活动地点由甲方统筹确定。
2. 商户邀约与便民服务组织。单场原则上组织不少于 30 家商户及服务机构，累计组织不少于 600 家次参与。重点开展品牌惠民、便民集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家政服务、洗染及便民生活服务、数字电信、金融安全、健康及汽车生活等内容，做好商户邀约、资料审核、业态配置、展位安排及进撤场协调。
3. 展位搭建与现场布置。提供统一活动视觉设计、现场布置及物料制作。单场原则上配置不少于 30 个标准商户展位，配备 3 米×3 米宝蓝色折叠帐篷、白色展示桌及桌布、折叠椅和统一门楣包装，设置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主题展示区、公共导视及服务节点，并根据社区场地条件合理调整布局。
4. 互动体验与活动执行。每场设置约 15—20 平方米互动体验区，结合集章互动、便民知识问答、生活服务体验及适量便民小礼品，组织居民参与。做好现场管理、签到引导、商户服务、流程衔接、秩序维护、互动组织和活动复盘。
5. 影像制作与宣传推广。开展活动前预热、活动中传播及活动后总结，每场安排专业摄影摄像、短视频素材采集和现场亮点记录，完成图片整理、视频剪辑、宣传内容制作及媒体、新媒体和社区渠道传播，形成完整活动图文、视频及宣传资料。

6. 活动基础与安全保障。负责场地勘察、物料运输装卸、场次周转、临时仓储、基础接电、设备维护、安保、保洁、消防、应急处置，以及撤场清理和物料回收，保障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项目计划于2026年10月至2027年3月实施，其中2026年10月开展筹备工作，现场活动计划于2026年11月至2026年12月开展，原则上以周六、周日为主要活动时间，具体场次、日期及每场活动时长由甲方结合工作安排确认。

（三）相关要求

1. 按合同约定完成20场社区促消费活动，单场原则上组织不少于30家商户及服务机构、配置不少于30个标准商户展位，累计参与商户及服务机构不少于600家次，确保服务内容和活动规模达到项目要求。
2. 充分做好社区、行业协会及商户资源协调，重点组织家政、洗染、本地日用零售和其他便民服务商户参与，并根据社区需求、场地条件及招商情况合理配置业态，统一纳入活动视觉体系及现场管理。
3. 供应商需配备策划、执行、宣传团队和相关专业工作人员，具备社区市集或同类促消费活动的策划执行能力，做好场地租赁、搭建、氛围营造，以及活动相关物料的制作、安装、摆放等组织工作。
4.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活动策划方案、现场搭建方案、视觉设计、应急预案及各类活动文字的策划撰写，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并根据需要完善方案，确保活动效果。
5. 严格遵守安保、消防等相关安全规定，落实临时用电、现场秩序、环境卫生及安全应急保障，针对大风、降雨、低温等情况制定应对措施，按时按质完成活动现场各项工作。
6. 配合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每场整理参与商户、业态类别、居民参与、活动亮点及宣传传播等信息，形成“一场一档”。项目结束提交20场活动档案、完整图文及视频资料、宣传成果汇编和项目总体成果报告。

(四) 服务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

序号	支出项目	项目内容及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整体策划、商户邀约及项目统筹	整体活动策划、执行方案、活动排期、流程设计、街道社区协调、商户邀约及品类统筹、项目推进、资料整理和成果汇总等;重点组织家政、洗染、本地日用零售及其他便民服务商户参与。	1 项	64,350.00	64,350.00
2	商户展位搭建及展示物料	20 场活动商户展位、帐篷、展示桌台、桌布、折叠椅、展位门头、商户标识、产品展示画面及基础陈列物料的配置,安装拆除、现场维护及画面调整等;单场原则上不少于 30 个标准商户展位。	1 项	554,400.00	554,400.00
3	政策展示、互动体验及氛围布置	政策宣传、活动介绍、便民服务内容展示、主题展示区、公共导视、每场约 15—20 平方米互动体验区、互动用品及便民小礼品、主题打卡布置、促销辅助物料及现场整体氛围营造等。	1 项	207,900.00	207,900.00
4	现场组织及活动执行	20 场活动现场管理、商户进撤场协调、签到引导、区域管理、互动组织、流程衔接、秩序维护及现场人员服务等。	1 项	69,300.00	69,300.00
5	影像制作及宣传推广	20 场活动摄影摄像、图片整理、视频剪辑、宣传短视频、活动预热、媒体发布、社区传播、阶段性宣传、宣传资料汇编及项目总结内容制作等。	1 项	204,930.00	204,930.00
6	活动基础保障	场地勘察、区域规划、物料及配套用品运输装卸、场次周转、临时仓储、基础接电、保洁、消防、安全保障、物料维护更新及其他现场基础配套服务。	1 项	87,120.00	87,120.00
合计					1,188,000.00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188,000.00元)。

(二) 合同总价: 包括完成本活动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每期付款前,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与当期应付金额等额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供应商向采购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采购方收到合规的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资金,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肆仟元整(¥594,000.00元); 剩余50%,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肆仟元整(¥594,000.00元), 供应商项目执行结束经验收合格后, 向采购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方收到合规的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对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

甲方义务: 积极配合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 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自检并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

五、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 甲方统筹确定的具备活动条件的社区及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具体实施安排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执行。

六、服务支持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保证所组织活动的方案设计、具体实施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乙方所组织活动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3. 乙方在磋商时承诺的团队负责人、团队工作人员等必须按响应文件的执行方案参与到具体工作中。

八、考核验收

1. 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交20场活动“一场一档”资料，包含活动实施记录、商户及服务机构参与情况、展位配置及现场影像、居民参与及互动情况、宣传传播成果，并提交完整活动图文、视频档案和项目总体成果报告；
2. 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 验收和评价方式
 -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3.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 3.5 验收依据
 - 3.5.1 合同文本。
 - 3.5.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九、知识产权、专利权

乙方应确保对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资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 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合同执行期内, 非法定或合同约定,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 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 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七)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商务局

地 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29-67096529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21 日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千斤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
西段紫竹大厦 B 座 13-6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霞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南郊支行

账 号: 102877897178

联系电话: 13772075903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21 日